

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局现告知：我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规定，应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5138 元整。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上述罚没款。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 户 行：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 号：08072103090000948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

白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 行处字 (2020) 015 号 (KFQFJ)

当事人: 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吉林省易美源美容养身馆江北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20600MA159LC739

住所(住址):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大街幸福园4号楼000102门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姚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2C

联系电话: 157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吉林省

2020年7月8日,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检查人员贾超、姜延平对吉林省易美源美容养生馆江北店进行检查时发现,美容店二楼货柜内存有三盒装在方形盒内枣红色美容泥,该美容泥无标签、说明书、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检查人员对吉林省易美源美容养身馆江北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要求负责人立即停止销售、使用该无标签美容泥。

2020年7月16日,检查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店内仍在使用该款“三无”美容泥,我局对此事进行立

案调查。

经调查，该美容泥全称为“热膜”，为当事人2019年在广州购买，购买时无外包装，没有标签、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无购进相关凭证。由当事人购回后自行分装，共分装23盒，分为大、小两种包装进行售卖。其中小包装售价人民币198元整，共计22盒，已售卖21盒；大包装售价980元整，共1盒已售出。该产品在店内直接售卖、使用，无销售记录，违法所得5138元整。店内现剩余小包装热膜两盒（有一盒为近空盒）、大包装热膜一盒（已售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该“三无”化妆品的事实及三无化妆品的来源、销售价格、违法所得。

2.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检查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的记录。

3.吉林省易美源美容养身馆江北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姚 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法律、法规责任的主体资格。

4.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销售“三无”化妆品。

案件性质：销售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